**临平区教育系统护眼灯光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RTZFCG-2022-012**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区教育系统护眼灯光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ZFCG-2022-012

**项目名称：**临平区教育系统护眼灯光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 19630000元（标项一：5820000 元；标项二：5030000元；标项三：5120000元；标项四：3660000元） ；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5820000元；标项二：5030000元；标项三：5120000元；标项四：366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临平区教育系统护眼灯光改造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施工，第二次检测合格之日起5年为设备维护保养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批） | 预算价 （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标项1 | 临平街道、运河街道、乔司街道、星桥街道学校项目 | 1批 | 5820000元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临平区教育系统护眼灯光改造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标项2 | 塘栖镇、崇贤街道学校项目 | 1批 | 5030000元 |  |
| 标项3 | 南苑街道学校项目 | 1批 | 5120000元 |  |
| 标项4 | 东湖街道学校项目 | 1批 | 3660000元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5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9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晓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29103

质疑联系人：高水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63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楼

传 真：0571-862437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82811

质疑联系人：石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2437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临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中路236号临平财税大楼

传真：0571—89185312

联系人：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见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第1条项目检测要求。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现场踏勘。** |
| 5 | 样品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教室灯与黑板灯各一盏（为拆解开的灯具，含灯具、光源、驱动控制装置和插头、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智能控制装置等相关拆解件）**；（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人必须在2022年3月24日9时00分至12时00分期间内，将样品递交至杭州市临平区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D座负三层C区1048号车位附近储藏室，并办理样品送达登记手续，投标人原则上仅限派1名授权代表到场递交样品，递交完毕后立即离场。（联系人：张诗佳，联系电话：13456280842）。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样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8）**本项目样品采用暗标评审的方式；**（9）**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则视其投标无效，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厂家名称或厂家LOGO或品牌LOGO或外观尺寸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10）各投标人拟投多个标项，提供一份样品即可。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灯光改造项目 ，属于（二）工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区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楼招标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45628084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规定收费。各标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临平支行；帐号：95110154800000633；开户名：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4 | 特别说明 | 注：1）同一家单位可以同时参加四个标项的投标，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开标先后顺序，该单位若成为先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应自动放弃后开标项的中标权利并不再被推荐为后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
| 15 | 联合体说明 |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2）凡是要求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至少须提供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至少须由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资格文件部分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二、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及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三、联合协议（标项 ）需加盖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3）联合体各方均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分评标要素提供各自的评标依据，一起装订在商务投标文件内。4）组成联合体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16 | 各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采购项目中产品的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产品“技术参数”。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11.2.9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1、项目背景：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浙教办技〔2021〕8号）的要求，我区计划改造教室灯光，严格按照今年2月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 /T 36876-2018）和《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 -2008）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样品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招标代理费、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

###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的通知（浙教办技〔2021〕8号）文件中的《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实施。若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实施期间遵循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一 | 临平街道、运河街道、乔司街道、星桥街道学校项目 | 1 | 批 | 582万元 |
| 二 | 塘栖镇、崇贤街道学校项目 | 1 | 批 | 503万元 |
| 三 | 南苑街道学校项目 | 1 | 批 | 512万元 |
| 四 | 东湖街道学校项目 | 1 | 批 | 366万元 |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一）工作范围**

1、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产品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按需方需要完成产品的具体设计；

（2）按需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3）运输：产品运输并卸至需方指定的地点；

（4）供方须按需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安装及调试；

（5）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6）供方须做好并通过相关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

2、本招标文件只是对一些原则性问题提出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投标人需对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产品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生产过程监督**

在产品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生产厂进行生产过程监督，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各种数据，包括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结构图和部件图等详细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的监督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三）质量要求**

1、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环保。

2、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相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供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3、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原装（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书，符合招标货物清单中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四）施工要求：**

1、中标人测量各学校教室尺寸后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

2、中标人在每个标项中抽取校区中的一间教室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由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整体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确认无误，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计图。

3、经采购人确认方案及图纸后，剩余教室再进行施工，全部教室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每个标项随机抽检10间教室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的将扩大抽检范围，每次整改时间为15天，整改时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整改后按要求进行重新抽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使用管理**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前三年不进行检测；质保期第四年开始由采购人每个标项随机抽检20间教室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的将扩大抽检范围，每次整改时间为15天，整改时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整改后按要求进行重新抽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对投标人、产品及服务的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但不接受投标人用淘汰产品或临近淘汰产品投标。

2、本次项目要求中标人安装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地方分散风险。

3、针对清单中的每一项内容，供应商须明确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4、中标人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临平区教育系统LED教室灯技术参数**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产品认证 | ▲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明复印件）** |
| 2 | 灯具类型 | 采用光源一体式LED灯具 |
| 3 | 灯具尺寸 | 尺寸：建议长度1200±100mm |
| 4 | 灯具结构 | 防眩光面板或者格栅防眩光，边框采用铝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表面进行氧化处理；壳体厚度≥0.5mm，壳体材料牢固、不变形，壳体材料如采用钢板的，表面须经阳极氧化处理后静电喷塑；壳体材料如采用铝合金材料的，表面须经阳极氧化处理 |
| 5 | 灯具效能 | 灯具效能≥85 lm/W |
| 6 | 灯具吊杆 | 配2根刚性中空铝合金吊杆，吊杆直径≥10mm、壁厚≥1mm，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 |
| 7 | 防护结构 | 灯具采用全封闭式结构，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IP防护等级≥IP40**（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8 | 外观工艺 | 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灯具的所有紧固件（螺丝/卡具）等作防锈处理。 |
| 9 | 灯具寿命 | 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25000h（**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0 | 功率因数 | ≥0.90 |
| 11 | 色温 | ★3300-5300K（**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2 | 显色指数 | ★Ra≥90，R9＞50（**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3 | 蓝光危害 | ★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4 | 频闪 | ★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5 | 光通维持率 | ★6000小时的光通维持率≥93%。**（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为正常燃点时间，加速测试无效）** |
| 16 | 驱动控制装置 | 采用恒流驱动控制装置 |
| 17 | 人体电磁辐射 | 灯具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符合安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8 | 色容差 | ★≤5SDCM（**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9 | 智能控制 | ★1、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2、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3、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4、每盏灯具须集成光感模块。★5光感模块支持自主感应调控模式，能够根据下方桌面照度进行自动光照度调节，保持桌面照度满足在设定标准（国家标准）以上。**（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 |
| 20 | 教室照明要求 | 所投灯具制造商同类项目实施五年后主要照明参数仍符合国标GB7793-2010《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灯具制造商盖章承诺书复印件）** |
| **临平区教育系统LED黑板灯技术参数**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产品认证 | ▲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明复印件）** |
| 2 | 灯具类型 | 采用光源一体式LED灯具 |
| 3 | 灯具尺寸 | 尺寸：建议长度1200±100mm |
| 4 | 灯具效能 | 灯具效能≥85 lm/W |
| 5 | 灯具吊杆 | 配2根刚性中空铝合金吊杆，吊杆直径≥10mm、壁厚≥1mm，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 |
| 6 | 防护结构 | 灯具采用全封闭式结构，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IP防护等级≥IP40（**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7 | 外观工艺 | 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灯具的所有紧固件（螺丝/卡具）等作防锈处理。 |
| 8 | 灯具寿命 | 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25000h（**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9 | 功率因数 | ≥0.90 |
| 10 | 色温 | ★3300-5300K（**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1 | 显色指数 | ★Ra≥90，R9＞50（**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2 | 蓝光危害 | ★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3 | 频闪 | ★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4 | 光通维持率 | ★6000小时的光通维持率≥93%。（**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为正常燃点时间，加速测试无效）** |
| 15 | 驱动控制装置 | 采用恒流驱动控制装置 |
| 16 | 人体电磁辐射 | 灯具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符合安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7 | 色容差 | ★≤5SDCM（**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 18 | 智能控制 | ★1、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2、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3、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 |
| 19 | 教室照明要求 | 所投灯具制造商同类项目实施五年后主要照明参数仍符合国标GB7793-2010《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灯具制造商盖章承诺书复印件）** |

**（八）各标项需改造的教室数量及主要产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教室数量 | 备注 |
| 1 | 标项一 | 582间 | 本项目教室内安装灯具数量必须不少于9+3模式，即安装9个教室灯，3个黑板灯；如果教室面积较大，则必须采用≥12+3模式，即保证教室灯不少于12个，黑板灯3个；不管采用何种安装模式和数量，最终安装结束后教室内光环境检测标准，必须达到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浙教办技〔2021〕8 号）的要求；结算数量以安装教室的数量为准。 |
| 2 | 标项二 | 503间 | 本项目教室内安装灯具数量必须不少于9+3模式，即安装9个教室灯，3个黑板灯；如果教室面积较大，则必须采用≥12+3模式，即保证教室灯不少于12个，黑板灯3个；不管采用何种安装模式和数量，最终安装结束后教室内光环境检测标准，必须达到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浙教办技〔2021〕8 号）的要求；结算数量以安装教室的数量为准。 |
| 4 | 标项三 | 512间 | 本项目教室内安装灯具数量必须不少于9+3模式，即安装9个教室灯，3个黑板灯；如果教室面积较大，则必须采用≥12+3模式，即保证教室灯不少于12个，黑板灯3个；不管采用何种安装模式和数量，最终安装结束后教室内光环境检测标准，必须达到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浙教办技〔2021〕8 号）的要求；结算数量以安装教室的数量为准。 |
| 3 | 标项四 | 366间 | 本项目教室内安装灯具数量必须不少于9+3模式，即安装9个教室灯，3个黑板灯；如果教室面积较大，则必须采用≥12+3模式，即保证教室灯不少于12个，黑板灯3个；不管采用何种安装模式和数量，最终安装结束后教室内光环境检测标准，必须达到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浙教办技〔2021〕8 号）的要求；结算数量以安装教室的数量为准。 |

**（九）各标项需改造的教室数量：**

|  |
| --- |
| 临平区中小学普通教室灯光检测统计表 |
| 序号 | 镇街 | 学校名称 | 标项 |
| 1 | 运河街道 | 博陆小学 | 1 |
| 2 | 运河街道 | 亭趾实验小学 | 1 |
| 3 | 运河街道 | 运河小学 | 1 |
| 4 | 运河街道 | 运河中学 | 1 |
| 5 | 临平街道 | 临平三中 | 1 |
| 6 | 临平街道 | 临平二小 | 1 |
| 7 | 临平街道 | 余杭高级中学 | 1 |
| 8 | 星桥街道 | 星桥一小（学成） | 1 |
| 9 | 星桥街道 | 星桥一小（星乐） | 1 |
| 10 | 星桥街道 | 星桥二小 | 1 |
| 11 | 星桥街道 | 汀洲学校 | 1 |
| 12 | 乔司街道 | 乔司职高 | 1 |
| 13 | 乔司街道 | 乔司中学 | 1 |
| 14 | 乔司街道 | 乔司小学 | 1 |
| 15 | 乔司街道 | 天长世纪小学 | 1 |
| 16 | 乔司街道 | 杭海路小学 | 1 |
| 17 | 塘栖镇 | 超山中心小学 | 2 |
| 18 | 塘栖镇 | 宏畔中心小学莫家桥 | 2 |
| 19 | 塘栖镇 | 宏畔中心小学卫家埭 | 2 |
| 20 | 塘栖镇 | 塘南中心小学 | 2 |
| 21 | 塘栖镇 | 塘栖镇第二小学 | 2 |
| 22 | 塘栖镇 | 塘栖二中 | 2 |
| 23 | 塘栖镇 | 塘栖镇第三小学 | 2 |
| 24 | 塘栖镇 | 塘栖一小 | 2 |
| 25 | 塘栖镇 | 塘栖职业高级中学 | 2 |
| 26 | 塘栖镇 | 塘栖镇第三中学 | 2 |
| 27 | 崇贤街道 | 崇贤中学 | 2 |
| 28 | 崇贤街道 | 崇贤一小 | 2 |
| 29 | 崇贤街道 | 崇贤二小 | 2 |
| 30 | 南苑街道 | 临平职高 | 3 |
| 31 | 南苑街道 | 临平一小世纪 | 3 |
| 32 | 南苑街道 | 临平一小南枝 | 3 |
| 33 | 南苑街道 | 临平一小将军殿 | 3 |
| 34 | 南苑街道 | 实验小学广和 | 3 |
| 35 | 南苑街道 | 实验小学东湖 | 3 |
| 36 | 南苑街道 | 实验小学嘉文 | 3 |
| 37 | 南苑街道 | 南苑小学 | 3 |
| 38 | 南苑街道 | 临平一中 | 3 |
| 39 | 南苑街道 | 余杭第二高级中学 | 3 |
| 40 | 南苑街道 | 社区学院 | 3 |
| 41 | 南苑街道 | 文正小学 | 3 |
| 42 | 东湖街道 | 实验中学 | 4 |
| 43 | 东湖街道 | 临平五中 | 4 |
| 44 | 东湖街道 | 临平三小 | 4 |
| 45 | 东湖街道 | 临平五小（振兴路校区） | 4 |
| 46 | 东湖街道 | 临平五小（双林校区） | 4 |
| 47 | 东湖街道 | 育才小学（荷花校区） | 4 |
| 48 | 东湖街道 | 育才小学（映荷校区） | 4 |
| 49 | 东湖街道 | 育才小学（新荷校区） | 4 |
| 50 | 东湖街道 | 小林小学 | 4 |
| 51 | 东湖街道 | 乾元小学 | 4 |
| 52 | 各镇街 | 综合服务中心（机动） | 4 |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改造实施照明设计图纸详细合理、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考虑全面，具有有效的应对方案。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力量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结构合理、持证上岗。

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强，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故障排除响应及时，质保期后服务承诺合理有效。

**六、商务要求：**

1、项目检测：

**●**（1）检测总要求：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第一次检测：中标后中标人在每个标项中抽取校区中的一间教室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整体检测报告，合格后才准予实施。第二次检测：全部教室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每个标项随机抽检10间教室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的将扩大抽检范围，每次整改时间为15天，整改时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整改后按要求进行重新抽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如果中标人不配合相关的整改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拒绝支付余款，上报主管部门。

（2）检测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课桌面平均照度（初始平均照度≥500lx，维持平均照度≥300lx）和照度均匀度（≥0.7）、黑板面平均照度（初始平均照度≥700lx，维持平均照度≥500lx）和照度均匀度（≥0.8）、统一眩光值（≤19）、照明功率密度（≤11W/㎡）、灯具色温（3300K-5500K）和显色指数（≥80）

（3）检测方法：现场检测应当在没有天然光和其他非被测光源影响下进行，白天测量时应当采取厚窗帘、遮光板等措施有效遮蔽天然光。灯具在额定电压下燃点15min后进行。

（一）课桌面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1.第一排课桌前缘开始（最前排课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水 平距离不宜小于2.2米）到最后一排课桌后缘区域，用中心布点法，将教室划分成2米×2米的矩形网格，直到不足2米为止。每个矩形网格中心点位置为测量点，用照度计测量课桌面照度，每个测量点测量2—3次，取平均数作为该测点的照度。

2.课桌面平均照度计算公式：Eav 课桌=∑Ei 课桌/(M•N) Eav

课桌为课桌面平均照度（lx），Ei 课桌为课桌面在第i个测点上的照度（lx），M为教室纵向测点数，N为教室横向测点数。

3.课桌面照度均匀度=课桌面最小照度/课桌面平均照度。

（二）黑板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1.黑板区域用中心布点法，划出的0.5米×0.5米的矩形网格。

每个矩形网格中心点位置为测量点，用照度计测量照度，每个测 量点测量 2—3 次，取平均数作为该测点的照度。

2.黑板面平均照度计算公式：Eav 黑板=∑Ei 黑板/(M•N) Eav 黑板为黑板面平均照度（lx），Ei黑板为黑板面在第i个测点上的照度（lx），M 为黑板纵向测点数，N 为黑板横向测点数。

3.黑板面照度均匀度=黑板面最小照度/黑板面平均照度

4.教室黑板处有银幕、白板或平板电视机等多媒体显示终端时，多媒体显示终端且无推拉黑板遮挡的区域不纳入黑板平均照 度和照度均匀度的测量区域。

（三）统一眩光值

1.坐姿观测者眼睛的高度应当取1.2米，站姿观测者眼睛的高度应当取1.5米；观测位置应当位于离教室后墙水平距离1.10米的中点，视线应当水平朝前观测。

2.统一眩光值计算公式：

UGR 为统一眩光值，Lb 为背景亮度（cd/m2），为每个灯具发光部分对观察者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sr），La为灯具在观 察者眼睛方向的亮度（cd/m2），P为每个单独灯具的位置指数。

（四）照明功率密度

1.对教室内所有教室灯具（黑板灯除外）的实际功耗进行测 量。

2.照明功率密度：

LPD为照明功率密度（W/m2)，Pi 为被测量照明场所中的第i个单个照明灯具的输入功率（W)，S 为被测量照明场所的面积（m2)，U0为额定工作电压220V，U1为实测电压（V）。

（五）灯具色温和显色指数

荧光灯灯具按GB/T 792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LED灯具按GB/T 36979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七、供货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供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并须提供配套的标配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技术资料文件；

4、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售后服务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1、质保期要求：从第二次检测合格之日起，整体五年质保。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落实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提供新产品或代用产品解决方案，保证系统在故障处理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配件、免费日常维护、免费功能检测、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一切内容。

4、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按采购单位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

**九、培训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本项目第二次检测合格后，中标单位必须委派专人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服务，同时移交相应技术操作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工期（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施工，第二次检测合格之日起5年为设备维护保养期。

**十一、履约保证金（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第二次检测合格后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十二、货款支付（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采购人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第二次检测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立即支付至货款的90%；

剩余10%货款为设备维护保养期，满三年质保期后支付货款的6%，剩余货款每年支付货款的2%。

**十三、验收（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1、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无相关纠纷。

2、本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产品参数配置等所有指标均满足的得基本分26分；带▲的为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用★标出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未加★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作无法响应；** | 26 |
| 2 | 样品评分：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情况：样品整体制作精致、工艺水平先进（0—2分）；无明显色差（0—2分）；主要材料选用质量好坏（0—2分）等，由专家进行打分；**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则视其投标无效，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厂家名称或厂家LOGO或品牌LOGO或外观尺寸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 | 6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投标人提供的改造实施照明设计图纸合理， 照明质量控制措施、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考虑全面,具有有效应对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0—3分）2）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3分） | 6 |
| 4 | 检测报告：在教室灯和黑板灯同时满足防护等级≥IP40、色温3300-5300K、蓝光危害等级 RG0、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人体电磁辐射5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寿命、显色指数、光通量维持率、色容差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以上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为正常燃点时间，加速测试无效）：1）灯具寿命3分（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30000小时以上得1分；40000小时以上得2分；50000小时以上的得3分；2）显色指数6分（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①90≤Ra＜93的得1分；93≤Ra＜96的得2分；Ra≥96的得3分； ②50＜R9≤70的得1分；70＜R9≤90的得2分，R9＞90的得3分；3）正常燃点光通量维持率4分（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正常燃点检测报告中6000小时及以上的光通量维持率≥93%的得1分；10000小时及以上的光通量维持率≥93%的得2分；15000小时及以上的光通量维持率≥93%的得3分；20000小时及以上的光通量维持率≥93%的得4分；4）色容差3分（教室灯和黑板灯全部达到以下标准）： 4＜色容差≤5的得1分； 3＜色容差≤4的得2分；色容差≤3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 16 |
| 5 | 项目团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力量配置人员1—5（含）人的得1分，5人（不含）以上的得2分；配备人员中60%及以上人员具有中高级及以上电工岗位技能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
| 6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强，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故障排除响应及时，质保期后服务承诺合理有效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4分） | 4 |
| 7 | 售后技术服务能力保证情况：投标人承诺2小时内及时响应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2 |
| 8 |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9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厂家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具有类似的教室灯光改造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3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注：开评标结束后，将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原件进行核查，若复印件存在伪造欺瞒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采购人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立即支付剩余60％货款。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临平区教育系统护眼灯光改造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2-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临平区教育系统护眼灯光改造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2- （标项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2.2.9技术偏离表；

2.2.10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标项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标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标项 ）**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标项 ）**

**项目编号：RTZFCG-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标项 ）**

**项目编号：RTZFCG-202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标项 ）**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须加盖联合体主办人的公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 ）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标项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